

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

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，向本公司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/請求閱覽/請求製給複製本
- (二) 於適當釋明後，得請求補充或更正
- (三) 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請求刪除

二、當事人權利行使及申訴與諮詢方式

(一) 當事人權利行使：

由當事人填具「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」；另當事人查詢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者，填具「受理投資人及外部單位查詢資料申請書」(請至本公司網站之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相關表單)，並檢附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。

(二) 當事人申訴與諮詢：

由當事人填具「個人資料當事人申訴與諮詢申請書」(請至本公司網站之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個資當事人權利行使相關表單)，並檢附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。

(三) 相關事項請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(臺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2 樓、電話：(02) 2719-5805 轉 411) 辦理，本公司將依據業務類別，請本公司主辦單位人員受理申請、確認身分及進行相關處理，並於法定期限內回復。